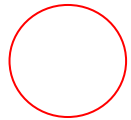


證券()轉讓過戶申請書

本證券持有人所持有下列證券，業經出讓人背書轉讓於本受讓人所有，即請股務代理人辦理證券發行公司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作業。此致

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過戶書號: _____

收件、核印

出 讓 人	戶 號		原 留 印 鑑	
	戶 名			
受 讓 人	戶 號		原 留 印 鑑	
	戶 名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
股 票 種 類 及 字 號	張 數	股 數
合 計		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111.12.12

證券轉讓過戶辦法

- 1、填妥本申請書各項內容，(1)包括出、受讓人雙方資料;(2)股票號碼;(3)蓋妥出、受讓人雙方股東留存印鑑;(4)內容如有塗改，應加蓋股東留存印鑑。
- 2、檢具經出、受讓人雙方已背書之股票。
- 3、受讓人如係新開戶之自然人股東，應檢附填妥並已加蓋印鑑之股東印鑑卡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張。
- 4、完稅之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。
- 5、如移轉轉讓或係因贈與、繼承等原因請參照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至 28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6、股東採郵寄辦理請以掛號寄交本部，如本部辦妥過戶登記後即寄還，但郵遞發生誤失情事，請 貴股東須自行辦理股票掛失手續。

貴股東台鑒：

■請依表單內所載之證券轉讓過戶辦法所載備齊相關文件

■蓋妥出、受讓人股東原留印鑑

備妥文件後寄至：

1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收

※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